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子翔先生、徐加利先生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；

二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子翔先生、徐加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中有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；

三、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子翔先生、徐加利先生的提名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李 洋
梁志宏
赵起高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